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 186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对各激励对象期权的行权安排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等待/限售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三）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平安银行向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贷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定有合理的贷款利率及结息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陆明泉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同意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军_____ 郭秀华_____ 杨 虹_____